

【附件 6-1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必選修學分規定

101學年度入學起適用
 經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 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學分規定			組別	歷史教學組 (選修教育學程)	一般史學組 (不修教育學程)
畢業最低總學分				154	128
校 必 修 學 分 28	語文 通識	10	國文(一)2、國文(二)2、英文(一)2、英文(二)2、英文(三)2		
	核心 通識	12—16	六大領域：藝術與美感、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、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、歷史與文化、 數學與科學思維、科學與生命(每領域至少選修2學分至多6學分)		
	一般 通識	2—6	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		
	體育	6	一至三年級必修，四年級選修，學分另計		
教育學程學分				26	0
			校必修(16)：教育基礎類課程4、教育方法 課程6、教育實習6 校選修(10)：共同選修類課程		
本系必修學分				28	
			(1)台灣通史(史一 /4/全) (2)中國通史(史一二 /8/全) (3)世界通史(史一二 /8/全) (4)史學導論(史一 /2/上) (5)史學方法(史三 /4/全) (6)歷史與文化(史一 /2/下)		
本系選修學分下限				60	
			①台灣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②中國史學群至少選修 24 學分 ③世界史學群至少選修 24 學分		①台灣史學群至少選修 8 學分 ②中國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③世界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④另於以上三學群及本系「其他」類課程中 至少選修 28 學分
自由選修學分				12	
			可選修本系及外系所開各項課程 (不含校必修、教育學分及通識學分)		
備註			1、軍訓(軍護教育)自97學年度入學起，更改為課程名稱「國防教育」，分為國防 教育(一)、國防教育(二)、國防教育(三)、國防教育(四)各2學分，一、二 年級選修，學分另計，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。		
			2、自101學年度入學起，原國文4學分，調整為國文(一)2學分(半年)、國文(二)2學分(半年)；原英文(一)4學分(全年)，調整為英文(一)2學分(半年)、英文(二)2學分(半年)；原英文(二)2學分(半年)，調整為英文(三)2學分(半年)。		
			3、98學年度以後入學生修習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課程。		
			4、100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，或取得相關等級之英語檢 定證明。		
			5、本系教育學程係依據同一學年度之應屆入學生數(不含外籍生、僑生、休學、保留學 籍等學生)分2階段甄選，第一階段(每年4-5月辦理)錄取70%、第二階段(每年 11-12月辦理)錄取40%，甄選前將由系辦公室公告辦理，相關辦法可至師培處及本 系網站查詢。		

